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INEGO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聯合公告

(1)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若干股東之間的投票委託安排；及

(2)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與胡先生之間的可能投票委託，據此，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的股權)的股東Zhongzhi Xinzhuo及持有455,820,52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9.54%的股權)的股東康邦(香港)擬委託胡先生行使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6日)開始。

董事會獲悉，為：(i)加強本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及(ii)憑藉胡先生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提高本公司於股東層面決策過程的效率，於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已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概無亦將不會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而須支付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緊接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前，經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控制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約4.44%股權，而周女士控制FUNGHWA(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約2.38%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分別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40.83%及9.47%股權的股東。由於(其中包括)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過往的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附註}於簽署《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胡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控制3,077,614,462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4.44%，而周女士(透過FUNGHWA)將繼續控制113,560,91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約2.38%股權。

附註：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FUNGHW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收購。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投票委託前，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周女士／FUNGHWA)持有本公司約6.82%股權。由於投票委託：(i)胡先生取得本公司60%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及(ii)由於胡先生、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根據投票委託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6.8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胡先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胡先生將通過要約人提出要約。

創富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胡先生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財務顧問，而創富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按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即每股0.0304港元。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要約將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合共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投票權，1,584,844,209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將約為48,179,26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及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最高金額。創富融資，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仍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的應付代價最高金額。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接納要約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該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與胡先生之間的可能投票委託，據此，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的股權)的股東Zhongzhi Xinzhuo及持有455,820,52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9.54%的股權)的股東康邦(香港)擬委託胡先生行使彼等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6日)開始。

董事會獲悉，為：(i)加強本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性及長遠發展；及(ii)憑藉胡先生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提高本公司於股東層面決策過程的效率，於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各自已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概無亦將不會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而須支付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緊接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前，經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控制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約4.44%股權，而周女士控制FUNGHWA(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約2.38%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分別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40.83%及9.47%股權的股東。由於(其中包括)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過往的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附註}於簽署《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胡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通過控制3,077,614,462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4.44%)最終控制本公司，而周女士(透過FUNGHWA)將繼續控制113,560,919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約2.38%股權。

附註：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FUNGHW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收購。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Zhongzhi Xinzhuo（作為委託方）^{（附註）}；

(ii) 康邦（香港）^{（附註）}；及

(iii) 胡先生（作為受託人）

胡先生現時為King Nine及大連金慧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

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為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Ze Yun Capital（解直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去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相關繼承程序完成前，概無人行使解先生作為Ze Yun Capital唯一股東的權利。同時，Tian Xi Capital繼續由其唯一董事邱曉健先生管理。

胡先生作出的承諾

作為《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的代價，胡先生承諾（「服務承諾」）於限制期內為本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或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職位並履行其職責）。於限制期內，胡先生承諾不會：(i) 招攬或試圖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受限制客戶的業務，以向受限制客戶提供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貨品或服務；(ii) 招攬或試圖從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受限制供應商的業務，以向受限制供應商獲取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貨品或服務；(iii) 提議僱用或委聘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引誘任何受限制人士離開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

司；(iv)僱用或委聘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僱用或委聘任何受限制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會因僱用或委聘而違反合約；(v)以任何身分參加與(或擬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vi)在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過程中，參與向任何受限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受限制客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統稱「不競爭承諾」)。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約方同意，服務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終止《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或其項下的投票委託；或(ii)Zhongzhi Xinzhuo、Tian Xi Capital (Zhongzhi Xinzhuo的股東)或Ze Yun Capital (Tian Xi Capital的股東，控制Tian Xi Capital的投票權)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即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大股份數目的股東)。

其他條款

為免生疑問，《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並不涉及任何委託費或其他費用，且《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訂約方(即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目前及日後概毋須就或因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投票委託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其他形式的代價。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並不影響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就委託股份收取收入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亦不限制彼等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委託股份的權利。為免生疑問，(i)倘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中任何一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全部或部分)委託股份，則已出售或轉讓的該等委託股份將不再受《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約束，及(ii)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中任何一方於《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後收購／認購的任何股份將不受《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約束，即與該等新收購／認購的股份相對應的投票權將不會自動委託予胡先生。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投票委託前，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周女士／FUNGHWA）持有本公司約6.82%股權。由於投票委託：(i)胡先生取得本公司60%以上投票權的控制權；及(ii)由於胡先生、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根據投票委託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周女士／FUNGHWA）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6.82%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胡先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胡先生將通過要約人提出要約。

創富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胡先生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財務顧問，而創富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按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25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即每股0.0304港元。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要約將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合共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的投票權，1,584,844,209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將約為48,179,264港元。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

- 較股份於2023年7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溢價約1.33%；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折讓約5.00%；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13.14%；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17.84%；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港元折讓約39.20%；及
- 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166,000元(相當於約1,095,299,28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776,019,590股股份計算得出之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86.72%。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a)股份於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2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67港元；及(b)股份於2023年7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28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要約所涉及的1,584,844,209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04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約為48,179,264港元。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要約代價金額約48,179,264港元。

創富融資，即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來仍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的應付代價最高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任何時間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任何時間具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宣派及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每份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的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如此扣除的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要約人的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會受到彼等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全權負責達致其完全遵守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且僅可在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後才可收取，而該等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綜合文件(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惟要約的主要條款仍會提供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需要的任何豁免。有關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要約。

此類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此類海外股東對要約人的陳述和保證，即適用的當地法律和要求已得到遵守。海外股東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若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背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採取任何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向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除《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及協議；
- (j)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並有4,776,019,5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本公司於投票委託前及投票委託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立前		緊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訂立後及要約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25,531,138	6.8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191,175,381	66.82
— 要約人	211,970,219	4.44	— 要約人	211,970,219	4.44
— FUNGHWA ^(附註3)	113,560,919	2.38	— Zhongzhi Xinzhuo ^(附註2)	2,409,823,718	50.46
Zhongzhi Xinzhuo	2,409,823,718	50.46	— 康邦(香港) ^(附註2)	455,820,525	9.54
Kang Bang (HK)	455,820,525	9.54	— FUNGHWA ^(附註3)	113,560,919	2.38
其他要約股東	<u>1,584,844,209</u>	<u>33.18</u>	其他要約股東	<u>1,584,844,209</u>	<u>33.18</u>
總計	<u>4,776,019,590</u>	<u>100.00</u>		<u>4,776,019,590</u>	<u>100.00</u>

附註：

- 為免生疑問，緊隨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其項下的投票委託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控制3,191,175,381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6.82%的股權。投票委託並無導致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或構成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所持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實際變動。
- 各自股份的投票權將由胡先生控制。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為分別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40.83%及9.47%股權的大連金慧的股東。由於(其中包括)共同持有大連金慧的股權及彼等之間過往的業務合作，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周女士及FUNGHWA被視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人士，FUNGHWA持有的113,560,919股股份不受要約所規限。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34,021	888,6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16	(236,956)
年內或期內溢利／(虧損)	76,955	(236,014)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574,100	1,492,825
總負債	(482,847)	(466,968)
資產淨值	1,091,253	1,025,857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持有本公司約4.44%股權及全星控股有限公司(其並

無任何業務活動、經營或主要投資)的100%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40.60%及59.40%權益。

胡先生

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及KingNine及大連金慧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亦為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股權的股東。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法定代表。於加入大連金慧前，胡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運營中心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胡先生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女士為持有大連金慧約40.83%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大連金慧的董事。彼於2014年8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行政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專業人員。彼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東區區域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億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PO事務管理部人力資源助理。劉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Zhongzhi Xinzhuo

Zhongzhi Xinzhu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Zhongzhi Xinzhuo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必要權力及身份。

康邦(香港)

康邦(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康邦(香港)擁有訂立《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的必要權力及身份。

周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女士(FUNGHWA的唯一股東)透過FUNGHWA持有大連金慧約9.47%股權。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等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KingNine維持對大連金慧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物色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一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GEM上市，並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合併於將予發佈的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接納要約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該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KingNine 的附屬公司、大連金慧與大連金慧的登記股東(即胡先生、劉女士、周女士及常州翔嘉中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32.91%、40.83%、9.47% 及 16.79% 權益)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常州翔嘉中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通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金慧」	指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或其他擔保安排、購股權、股權、索償、不利權益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任何權利從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任何合約抵銷權(包括設定或促使設定或允許或容許設定或維持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委託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ongzhi Xinzhuo持有的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康邦(香港)持有的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統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FUNGHWA」	指	FUNGHWA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康邦(香港)」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KingNine」	指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25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胡先生」	指	胡仕龍先生，《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要約人40.60%股權的其中一名股東、KingNine的董事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大連金慧約32.91%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劉女士」	指	劉瑩瑩女士，胡先生的配偶及持有要約人59.40%股權的其中一名股東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大連金慧約40.83%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解先生」	指	解直錕先生，Ze Yun Capital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12月18日去世
「周女士」	指	周芳女士，FUNGHWA的唯一股東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大連金慧約9.47%股權的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要約」	指	由創富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6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0.030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1,584,844,209股中的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非接納股東)
「要約人」	指	NINEGO Corporation，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40.60%及59.4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持有本公司約4.44%股權的現有股東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創富證券」	指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於《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間結束期間開展的業務
「受限制客戶」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間結束期間，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習慣於與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就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部分進行交易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受限制人士」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而倘其以任何身份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受限制供應商」	指	任何商行、公司或個人，其在《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至限制期間結束期間，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或習慣於與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就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部分進行交易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限制期」	指	自《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年期間或直至《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胡先生承諾為本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擔任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或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職位並履行其職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與胡先生之間可能的投票委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買契據》」	指	(i)於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要約人、FUNGHWA及Zhongzhi Xinzhuo(作為賣方)以及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以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2023年4月16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及(ii)於2023年7月，《股份購買契據》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契據，以就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未達成溢利保證將任何補償的付款人由胡先生及劉女士變更為NINEG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an Xi Capital」	指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中Ze Yun Capital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100%投票權

「投票委託」	指	根據《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409,823,718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
「《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指	Zhongzhi Xinzhuo、康邦(香港)及胡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
「Ze Yun Capita」	指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解先生全資擁有，且其於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上控制100%投票權
「Zhongzhi Xinzhuo」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的現有股東。其由解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8月28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仕龍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胡仕龍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董事、本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